

## 115 年第 6 屆全國 4 人制合球錦標賽

### 暨 2026 年 14、16、19 歲級亞洲盃 4 人制合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

壹、運動部 115 年 05 月 14 日 運競(五)字第 1150013281 號函備查。

貳、宗旨：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國、高中學生優秀 Korfball 4 合球運動代表隊，參與亞洲合球總會主辦之「IKF Asia U19/U16/U14 Korfball 4 Championship」2026，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運動部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伍、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陸、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13-14 日

柒、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320320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捌、參加資格：

一、U19 組：凡國內各公、私立高中、高職之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可跨校組隊)。

二、U16 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中之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可跨校組隊)。

三、U14 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小之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可跨校組隊)。

四、資格限制：每一球員以參加 1 隊為限。

玖、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 18:00(星期五)止，以 E-mail 報名，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如附件一，請至協會網頁自行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列印一份並核章，掃描核章文件同報名表 word 及 PDF 電子檔寄至 [ctka01037954@gmail.com](mailto:ctka01037954@gmail.com) 信箱，**檔名請填寫各隊伍名稱**，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三、每隊可填報領隊、教練及管理 3 位職員，可填報至多 4 名男球員及 4 名女球員。

四、報名費：

(一) 報名後如非因公務(況)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不退還。

(二) 每一隊新臺幣 1,000 元整，報名費請於各隊第 1 場比賽前繳交。

五、聯絡人：許逸仙；Email 信箱：[ctka01037954@gmail.com](mailto:ctka01037954@gmail.com)

壹拾、 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除本競賽規程和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採用 IKF 審訂之 Korfball 4 最新規則，採雙籃比賽。
-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指定藍/黃顏色之 Mikasa K5-IKF 合成皮製合球。
- 三、比賽制度：
  - (一) 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惟某組報名隊數不足 2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 (二)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列入計算，追究棄權教練責任。
  - (三) 平手時，則採用黃金入球賽制。

壹拾壹、抽籤：

- 一、日期與地點：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13 時於協會辦公會址(106 台灣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8 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 二、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三、抽籤順序依據完成正式報名手續隊伍先後決定之。

壹拾貳、技術會議：

- 一、日期及地點：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15 時舉行，不另通知。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隊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壹拾參、競賽規定事項：

- 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請各隊遵守配合，每場賽事結束後 3 分鐘為熱身投籃時間，時間結束即為比賽開始，裁判鳴笛後逾 3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共 6 分鐘)。
- 二、請各隊準備深、淺顏色球衣各一套，必須清晰可辨，不得重複。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或相同時，由秩序冊賽程表中表列左方之隊伍更換球衣。
- 三、球員應隨時攜帶學生證或具有相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 四、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五、被判黃牌之球員，同場第二次再被判黃牌，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
- 六、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若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即取消球員於本盃賽繼續比賽資格。
- 七、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審判委員開會決議後作為終決。
- 八、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 九、嚴守比賽時間，凡裁判鳴笛後超過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壹拾肆、 獎勵：

- 一、優勝隊伍由大會頒贈獎盃乙座。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  
各組報名隊數在 18 隊（含）以上取最優前六名；  
8 至 17 隊時取最優前四名；  
5 至 7 隊取最優前三名；  
3 至 4 隊取最優前二名。
- 二、表現優異之選手，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選訓小組委員會依選手之球技、體能及運動精神等條件，選拔為參加「IKF Asia U19/U16/U14 Korfball 4 Championship 2026」之國家代表隊球員（選拔辦法另訂之）。

壹拾伍、 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屬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四、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壹拾陸、 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場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無息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召開會議後之決議為終決。

壹拾柒、 附則

- 一、本錦標賽依法辦理投保，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其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每一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三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兩百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及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兩千五百元。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三百萬原。
- 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補充修正之。

壹拾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規定：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相關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

壹拾玖、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112 年 2 月 2 日華防制(檢)字第 1120000032 號函）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三、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四、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五、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六、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5 月 30 日。
- 七、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一)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二)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四)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五)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貳拾、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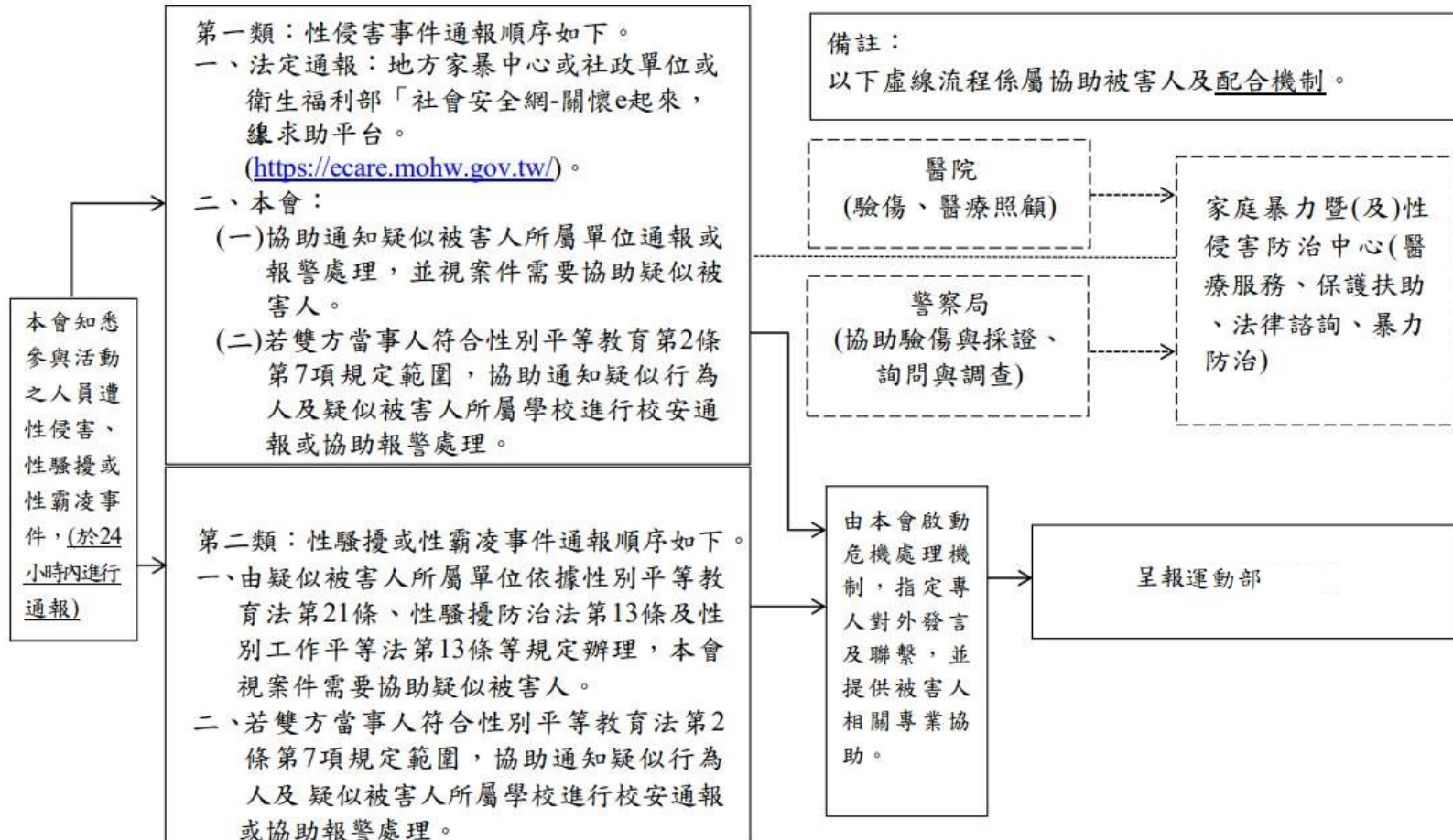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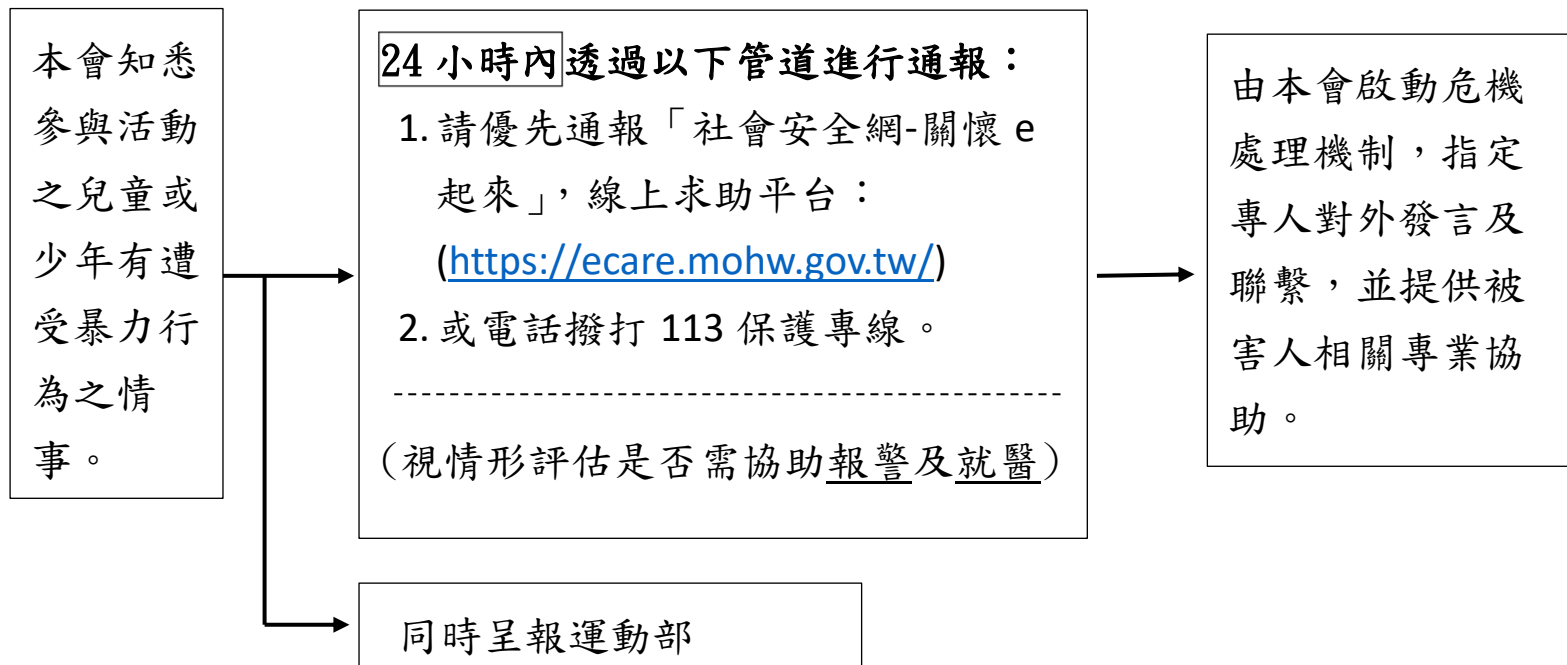
聯絡人：許逸仙

通報電話：(02)77231677

電子信箱：CTKA01037954@gmail.com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

本會處理窗口：秘書 許逸仙 電話：0925-291-509